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鄂旗)税非告(2025)4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)规定,下列纳税人已认定为非正常户,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不使用。
特此公告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
2025年7月1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纳税人名称	课征主体类型	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	居民身份证或 其他有效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 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 期
1	91150624MA13T96Y03	托克旗通辉汽贸有限公司	纳税人税务	李赵祥	152*****2717	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泰发祥一	2025-06-01	2025/7/1
2	91150624MABM9BFF4A	鄂尔多斯市特卜商贸有 限公司	单位纳税人 税务登记	敖日格 达来	152*****2117	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 察汗淖尔嘎查	2025-06-01	2025/7/1
3	911506243413569885	鄂托克旗小蚂蚁网咖啡馆	单位纳税人 税务登记	苏木雅	152*****1517	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市鄂托 克旗乌兰镇苏里格街东富润 嘉园5号D6商铺	2025-06-01	2025/7/1
4	91150624MAC2GCAG5L	鄂尔多斯市盘生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	单位纳税人 税务登记	卢丹	152*****0047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 托克旗乌兰镇西鄂尔多斯路 北时代购物中心二楼A区16-	2025-06-01	2025/7/1